

中华人民共和国滨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滨关检罚字〔2023〕0002号

当事人：山东高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371296496C

法定代表人：李达永

注册地址：邹平县临池镇高旺村

当事人于2023年3月22日与邹平伟佳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货物包装纸箱购销合同。当事人于2023年3月29日向邹平伟佳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货，邹平伟佳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危险货物包装纸箱并陆续使用用于包装出口危险货物铝粉。当事人在向邹平伟佳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时，上述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海关性能检验合格。当事人存在擅自提供未经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次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相关危险货物包装纸箱数量为720个，价值人民币4896元。

本案有情况说明、出入境货物包装检验申请单、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合同、发货单及入库单等证据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752号第五次修改）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伍佰伍拾元（55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10月31日